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你校报送的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申请书》（晋教函〔2020〕100号）和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晋教函〔2020〕101号）等材料，经部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向，有利于推动山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有利于推动山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有利于推动山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“双主体”育人模式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有利于推动山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类型和特色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2020年2月20日

